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三期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國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附表式五種)七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年四月二日(續條例八月四日)

內國公債

自產處分條例八月十日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八月二十日

修正權運局職員辦事規則八月二十八日

修正鄂州軍民及宜沙權運通商各關稽核員辦事規則八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七月二十七日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附表式五種） 七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八月四日

內國公債局章程 八月六日

官產處分條例 八月十日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八月二十日

修正權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八月二十八日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八月二十八日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第一條 凡設店舖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爲特種營業

一 皮貨業

一 綢緞業

一 洋布業

一 洋雜貨業

一 藥房業

一 煤油業

一 金店銀樓業

一 珠寶古玩業

一 旅館業

一 飯莊酒館業

一 海菜業

一 洋服業

一 革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 店舖字號及所在地

三 營業種類及資本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 額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五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十二月爲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爲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挂店舖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情事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賬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

本條例係根據市權限法之規定

特制定之

第十二條 凡在市內經營下列各業之業者應向市稅務局領取執照

一 賭博業 二 娼妓業 三 鴉片煙業 四 賭博場業 五 賭博場業

第十三條 凡在市內經營下列各業之業者應向市稅務局領取執照

一 賭博業 二 娼妓業 三 鴉片煙業 四 賭博場業 五 賭博場業

第十四條 凡在市內經營下列各業之業者應向市稅務局領取執照

一 賭博業 二 娼妓業 三 鴉片煙業 四 賭博場業 五 賭博場業

第十五條 凡在市內經營下列各業之業者應向市稅務局領取執照

一 賭博業 二 娼妓業 三 鴉片煙業 四 賭博場業 五 賭博場業

第十六條 凡在市內經營下列各業之業者應向市稅務局領取執照

一 賭博業 二 娼妓業 三 鴉片煙業 四 賭博場業 五 賭博場業

第十七條 凡在市內經營下列各業之業者應向市稅務局領取執照

一 賭博業 二 娼妓業 三 鴉片煙業 四 賭博場業 五 賭博場業

第十八條 凡在市內經營下列各業之業者應向市稅務局領取執照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署所轄機關出入款目除歲計預決算及稽核所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條例按期造報送署核辦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二條 凡造報鹽務款目表式分爲二種如左

一 旬報表 按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報告

二 月報表 分收入支出二種按月造報

第三條 凡編造旬報月報均應遵照署頒定式表格謄寫如有特別情形不能悉遵原定表式者准其酌量變通但須先行詳署備案

第四條 凡造送出入月報款目均應按照各該機關預算原冊所定項目依次編列以便查核

第五條 收入月報表其項目以下應填事項如左

一 徵收實數 無論本月應征或係補徵以前各款均應據實填入

甲原幣數 按各該處所收原幣數目填注如銀錢紙幣羌帖之類

乙折合數 按原幣市價酌中擬定折合銀元列入其數

二 支解實數 就本月徵收實數內已經支付及解存者填入

甲領存機關 如支付何處領收或解交何處收存

乙數目 按領存機關分列其數并於最後一行將所收數目除去支解之數外餘存

若干按數注明

三 備考 如某幣係按何價折合銀元某項支款係充何項用途所發鹽照號數起訖若干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第六條 支出月報表其項目以下應填事項如左

一 核定概算數 按各該機關所編每月概算數目詳經核定者列入

二 本月實支數 按本月支出款目核實填入

三 比較 以本月實支數較核定概算數增則填其數於上段減則填其數於下段

四 備考 如比較差額有增有減其理由何在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第七條 凡各鹽務機關如有專辦官運或兼辦者應照前二條造送月報外另編附表二種隨同月報送署其應填事項如左

一 盈虧表 即證明該機關出入盈虧之狀況

甲 收入數 即按該機關收入月報表徵收實數內之折合數填入

乙 支出數 即按該機關支出月報表內之本月實支數填入

丙 比較 以支出數較收入數盈則填其數於上段虧則填其數於下段

丁 備考 如比較出入有盈有虧其理由何在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二 資本表 即證明該機關資本流通之情形

甲 資本種類 專填周轉資本如銀錢債券等項

乙 上月結存數 即上月舊管滾入本月接收之數

丙本月實存數 卽本月結算移歸下月收存之數

丁現存何處 指本月實存資本存交何處

戊備 考 如存款有無利息以及資本撥領之緣起

第八條 出入旬報表除上段僅列項名外餘應填注事項如左

一 原收貨幣 按各處本旬原收貨幣之種類依次列數

甲幣別 按原幣之種類填入如銀錢紙幣羌帖之類

乙數目 卽上段所列貨幣之數目

二 折合銀元 按原幣收數折合銀元數目以便核計

甲折價 如某幣應作何價折合銀元須查照市價酌定標準

乙數目 卽其折算之數

三 支解款目 卽就本旬收數內已經支付及解存者填入

甲領存機關 如付交何處領收或解交何處收存

乙數目 按領存機關分列其數并於最後一行將所收數目除去支解之數外餘存若干

按數注明

第九條 凡旬報月報等項表內最後一行均應列入合計之數表內如有應叙成案或須加註釋者應於表後別附說明以備參考

第十條 凡出入報告所填款目無論銀錢及銀元等幣均應截至釐位爲止如尙有奇零卽用四舍五入之法分別去留以歸整齊

第十一條 凡編送月報表均應具文詳送惟旬報表不須具詳但於表後由各該造送長官簽名蓋章添注月日按期遞送以省手續

第十二條 凡旬報數目與月報數目均應相符如有多寡不同者應於說明欄內詳晰聲明不得含混

第十三條 凡造送旬報月報應按每一機關各編一表在司局以下所屬各機關均應由各該管司局核轉編送不得稍有遺漏

第三章 遞送期限

第十四條 凡本署直轄各司局應編每月出入報告限於下月十五日內送署至各該司局所屬機關應於下月十日內詳由該管司局彙核轉送

第十五條 凡本署直轄各司局應編每旬出入報告限於旬後五日內送署至該司局所屬機關應於旬後三日內送由各該管司局彙核轉送

第十六條 凡編送旬報月報如有距京遠或交通不便非五日以上不能遞到者應於發遞報告表時先將合計總數電署以便彙核

第十七條 凡編送旬報月報如因特別事故致逾期限者須將逾限理由先行詳署備案

第四章 功過處分

第十八條 凡鹽務機關於所管範圍內能照章造報不誤限期者每屆四個月記功一次積三功爲一大功積大功三次者酌請獎勵

第十九條 凡鹽務機關於所管範圍內編造報告任意遲延者每逾限一期記過一次積三過

爲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付懲戒但有第十七條之原因曾經詳署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鹽務機關造報款目如有隱匿虛偽情弊一經發覺查明屬實除付懲戒外并依法令從嚴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督辦署長核准後自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實施後所有從前各鹽務機關例送之報單計算書報告冊等項辦法概

行作廢以歸劃一

權運局
鹽運司
運銷局
如左分隸機關則
添所管某局字樣
鹽款出入旬報表
民國某年某月某旬

項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原						
收						
貨						
幣						
折						
合						
銀						
圓						
支						
解						
款						
目						

[illegible]

權運局 某鹽運司(如在分隸機關則) 運銷局(添所管某局字樣)		鹽款支出月報表		民國某年某月分	
表式二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合	計								
說明									

表式三

某權運局(如分隸機關則添所管某局字樣)運務盈虧表 民國某年某月分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

表式四

[illegible]